

习近平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互致信函 推进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 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新华社电 7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柬埔寨人民党主席、政府首相洪森致口信。

习近平表示,不久前,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之际,主席先生专门给我来信,表达你本人和柬埔寨人民党对深化中柬两党两国关系的愿望和看法,我对此表示赞赏。

中柬是守望相助的好邻居、好伙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柬双方相互支持、密切合作,齐心协力抗击疫情并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中柬命运共同体的牢不可破。主席先生在中方疫情严重时刻专门来访,给中国党、政府、人民和我本人留下深刻印象。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柬关系。我愿同主席先生共同努力,加强对两党两国关系的政治引领,深化党际和其他各领域交流合作,推进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我高兴地看到,在西哈莫尼

国王和以洪森首相为首的王国政府坚强领导下,柬埔寨各领域建设取得可喜成就。中方坚定支持柬埔寨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相信在主席先生的领导下,柬埔寨一定会在国家建设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并为促进地区稳定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洪森在此前致习近平的信函中表示,得益于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正确的发展路线,特别是在总书记的英明领导下,中国政治、

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今天,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地位日益提升,在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去年中方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充分反映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机构的支持,充分证明了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付出的努力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民众的认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在

抗击疫情和应对疫情带来的国际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我高兴地看到,柬中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两国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发展,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柬埔寨人民党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不断深化,两党各级别团组互访频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给予坚定支持。借此机会,我对中国共产党和总书记阁下为柬埔寨人民党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要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着眼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要点》指出,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要点》提出,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强化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要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面

阐释“六稳”、“六保”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

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

要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要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

息。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要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各级政府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所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依法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范考核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香港特区国安委成立 林郑月娥担任主席

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3日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香港特区国安委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郑若骅、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刘赐蕙、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香港海关关长邓以海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陈国基同时兼任特区国安委秘书长。

香港特区国安委按香港国安法第十五条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骆惠宁出任,并将列席特区国安委会议。林郑月娥对此表示欢迎。她同时欢迎国务院3日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公署作出的相关人员任命。

林郑月娥说,特区政府将与特区国安委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驻港国安公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竭尽所能执行香港国安法,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香港特区国安委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建设;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林郑月娥按香港国安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任命刘赐蕙女士为特区政府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担任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刘赐蕙于3日宣誓就任。

林郑月娥表示,刘赐蕙在警队服务长达35年,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专业能力和坚毅精神。“我深信她能在此关键时刻,履行历史性职责,领导警务处国家安全处,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重任。”

发言人还宣布,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特区政府律政司就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设立的专门检控科正式成立。该检控科的首批检控官已由律政司司长在征得特区国安委同意后作出任命;至于检控科的负责人,会稍后作出任命。

据介绍,特区行政长官已按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征询特区国安委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后,从现任裁判官中指定6名裁判官为指定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最高法印发规定 保障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依法履职

新华社电 记者3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履行职权相关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据悉,规定共七条,分别就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庭审秩序维护、保障司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人民法院安全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司法警察如何履行职权作出规定。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定位,新

增加“在刑事审判中,执行强制证人出庭令”“在民事、行政审判中,押解、看管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的当事人”“保护正在履行审判执行职务的司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职责。同时,规定依法明确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处置妨害诉讼活动中具有的采取强制措施手段、提请强制措施等执法权限。

据了解,最高法将组织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广泛开展学习活动,在规定施行前选取部分法院进行试点,总结出台规定的配套文件,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警务保障。